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公告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14-05）。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购买了35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7期A款

2、产品代码：4027BBXA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

6、起始日：2014年7月16日

7、到期日：2014年8月25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及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8期A款”，期限4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202191.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6日公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4-12）。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850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5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王永德因工作原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诉前财产保全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化解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拟对担保公司诉讼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偿还8000万元本息涉诉案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担保公司提供102,675,529.24元的诉前财产保全信用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诉前财产保全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担保公司诉讼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偿还8000万元本息涉诉案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担保公司提供102,675,529.24元的诉前财产保全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召开。按照本次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7月9日公告的《关于“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及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为便利于广大债券持有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含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代表共计8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11超日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3,211,154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2.1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892,961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419,809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20%；委托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为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473,152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73%。

2、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73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债券总数为2,318,193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3.18%。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由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超日太阳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2,899,352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8.99%的有效表决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张数	比例	债券张数	比例	债券张数	比例
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2,594,987	25.95%	218,249	2.18%	86,116	0.86%
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2,677,773	26.78%	119,973	1.20%	101,606	1.02%
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1,591,456	15.91%	1,101,595	11.02%	206,301	2.06%
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2,488,582	24.89%	175,781	1.76%	234,989	2.35%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单独征集委托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公告

鉴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并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超日太阳的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为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在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即本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三），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破产法律程序，以及从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情况判断，以对债券持有人有利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但因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未超过“11超日债”债券面值总额的50%，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次会议结果公告），受托管理人未能获得本次会议有效授权，进而无法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

但是，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经与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受托管理人将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

一、债券持有人单独委托需提交的文件及方式

拟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请将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填写完毕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于2014年8月8日17时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一）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1、债券持有人如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请提供本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如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二、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内容和范围

债券持有人根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给予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各项具体授权。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相应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此前受托管理人为便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而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及表决而收悉的相关授权委托，因委托事项内容及范围不同，不计入本公告所指的单独委托，在此提请广大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委托文件。

2、债券持有人除按本公告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之外，还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该等程序，详见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等。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债券持有人已经自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依然可以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未以邮寄、现场、网络、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单独授权，尽职履行委托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本单位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单位理解并确认，除非本单位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人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人理解并确认，除非本人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5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我公司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

6、起息日：2014年7月17日

7、到期日：2014年10月1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4.3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农业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0	4.00%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3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	4.58%	2014年2月26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3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4.18%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4.3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年第2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5.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1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2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5.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5.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5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39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900	5.50%	2014年2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4日	2900	4.70%	2014年4月5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1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3月6日	3950	4.90%	2014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4年3月26日	3900	5.00%	2014年6月26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4年4月3日	2000	4.50%	2014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4000	4.50%	2014年5月9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4月18日	2900	3.30%	2014年5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4月24日	3850	3.90%	2014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4年6月12日	4000	4.70%	2014年12月1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6月12日	2200	4.20%	2014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止2014年7月17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27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威海商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威海商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889002010900000000331

开户银行：威海商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4,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特约（2014）07期”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336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9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5.40%

8、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9、投资范围：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10、提前终止权：在理财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威海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1、产品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威海商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威海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过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兑付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损失甚至为零。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6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45%，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7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40%，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共计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

2、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2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60%，该产品将于2014年7月2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起息日2014年7月1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10%，该产品将于2015年1月30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长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共计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1%。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及产品风险揭示书；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4、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7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　下午15:00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5,317,5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82,2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955,196,597	99.99%	0	0%	121,000	0.01%	是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5,196,597	99.99%	0	0%	121,000	0.01%	是
3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51,543,772	99.60%	3,652,825	0.38%	121,000	0.02%	是

上述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张紫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其中授权事项第1条第（3）款为“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4人，鉴于原激励对象胡巧忠、付国伶、姜群峰、马少臣、李树林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拟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92万股调整为3,1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

2）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白懋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张文	董事	40	1.27%	0.02%
李娜	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2	4.20%	0.06%
李纪飞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苏秉芬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陈昭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	2.92%	0.04%
牛宜美	财务总监	92	2.92%	0.04%
王宗良	总经济师	92	2.92%	0.04%
陈文俊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2,066	65.67%	0.89%
合计		3,146	100.00%	1.37%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1。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导致公司股票回购的146万股股票需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已回购的146万股股票进行注销。

前述回购股票注销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8,54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98,54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纸业”）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白懋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张文	董事	40	1.27%	0.02%
李娜	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2	4.20%	0.06%
李纪飞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苏秉芬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陈昭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	2.92%	0.04%
牛宜美	财务总监	92	2.92%	0.04%
王宗良	总经济师	92	2.92%	0.04%
陈文俊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2,066	65.67%	0.89%
合计		3,146	100.00%	1.3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70%，即实际使用资金总额（105,187,500.02元）除以购买股票数量（32,920,000股）的值乘以70%，约为2.237元/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依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40%：40%：2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太阳纸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6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30%，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40%，且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于2014年3月31日和2014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完成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5、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获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92万股变更为3,1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变更为179人。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太阳纸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4年7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70%，约为2.237元/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白懋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张文	董事	40	1.27%	0.02%
李娜	副总经理	132	4.20%	0.0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2	4.20%	0.06%
李纪飞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苏秉芬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陈昭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	2.92%	0.04%
牛宜美	财务总监	92	2.92%	0.04%
王宗良	总经济师	92	2.92%	0.04%
陈文俊	副总经理	92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2,066	65.67%	0.89%
合计		3,146	100.00%	1.37%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6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015.6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7月18日），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015.67	921.46	1,457.58	527.74	108.8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原激励对象胡巧忠、付国伶、姜群峰、马少臣、李树林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截至2014年7月17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原激励对象胡巧忠、付国伶、姜群峰、马少臣、李树林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92万股调整为3,1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

2、除前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阳纸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太阳纸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姜凤伟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截至2014年7月17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原激励对象胡巧忠、付国伶、姜群峰、马少臣、李树林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92万股调整为3,1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

2、除前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根据《上市公司期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原激励对象胡巧忠、付国伶、姜群峰、马少臣、李树林等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